

民族宗教政策问答

李 耕 研

青海人民出版社

民族宗教政策问答

李 耕 研

青海人民出版社

民族宗教政策问答

李耕砚

青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宁市西关大街76号)

青海省新华书店发行 青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1/32 印张: 2.375 字数: 35,000
1980年12月第1版 1980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950

统一书号: 3097·852 定价: 0.18元

编者的话

为了配合党的民族政策的再教育，我们根据上级的有关指示精神和广大民族宗教工作者、基层干部的要求，特编写了这本《民族宗教政策问答》的小册子，供上述同志以及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其他同志在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进行民族政策再教育中参考。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望读者不吝指出。

一九八〇年五月

目 录

- 一 什么是民族? (1)
- 二 我国都有哪些民族? (2)
- 三 什么是党的民族政策? (3)
- 四 怎样理解党的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的政策? (6)
- 五 怎样贯彻执行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的政策? (8)
- 六 什么是民族区域自治? (12)
- 七 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基本内容是什么? (13)
- 八 对杂居、散居少数民族应主要作好
哪些方面的工作? (15)
- 九 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意义是什么? (18)
- 十 如何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 (19)
- 十一 怎样正确对待少数民族的语言和文字? (22)
- 十二 党对民族风俗习惯的政策是什么? (23)
- 十三 为什么要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 (24)
- 十四 民族问题的实质是什么? (27)
- 十五 怎样认识民族和宗教的关系? (29)
- 十六 为什么要把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文化
建设事业作为一项重大的任务? (31)
- 十七 四个现代化和少数民族的关系是什么? (33)
- 十八 三十年来党的民族工作取得了哪些成就? (35)
- 十九 新时期党和国家对民族工作

| | |
|-----------|-----------------------------------|
| 的任务是什么？ | (37) |
| 二〇 | 什么是宗教？(38) |
| 二一 | 什么是党的宗教政策？(41) |
| 二二 | 为什么要实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43) |
| 二三 | 如何正确理解和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46) |
| 二四 | 什么是正当的宗教活动？(48) |
| 二五 | 怎样正确理解宪法规定有“宣传无神论的自由”？(50) |
| 二六 | 围绕解决信教群众的宗教活动场所问题 应做好哪些工作？(53) |
| 二七 | 在贯彻宗教政策中应注意掌握哪些 政策界限？(55) |
| 二八 | 如何对待青少年的宗教信仰问题？(56) |
| 二九 | 共产党员、共青团员为什么不能 信仰宗教？(58) |
| 三〇 | 对待宗教界爱国人士的政策是什么？(60) |
| 三一 | 对待披着宗教外衣的反革命分子的 政策是什么？(61) |
| 三二 | 宗教信仰和世俗迷信的区别是什么？(61) |
| 三三 | 贯彻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会不会 引起宗教泛滥？(63) |
| 三四 | 林彪、“四人帮”对宗教政策是 怎样破坏的？(64) |
| 三五 | 党的宗教政策取得了哪些巨大成就？(66) |
| 三六 | 宗教工作战线当前应着重做好哪些工作？(69) |

一 什么是民族？

答：所谓民族，是指在历史上自然形成的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人们共同体。也有以社会形态称呼的，即在人类历史上形成的、处于不同社会发展阶段的各种人们的共同体，如原始民族、古代民族、现代民族等。民族的名称，还有其更广泛的用法，比如中华民族、非洲民族、阿拉伯民族等。

民族是一个历史范畴，它不是从人类社会一开始就有，也不是将来永远存在的。民族有其发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民族的形成和发展为社会生产和社会制度所制约。当人类进入阶级社会和出现了国家以后，在部落联盟的基础上逐渐形成了民族。在阶级社会，民族内部分裂为少数剥削阶级和人数众多的被剥削阶级。这时候的民族问题与阶级和阶级斗争紧密相联。在帝国主义时代，民族压迫成为一种国际现象，全世界形成了压迫民族和被压迫民族的尖锐对立。但是，当人对人的剥削制度消灭了，作为阶级的剥削阶级消灭了，民族对民族的压迫，民族内部的阶级对抗

也就会随之消失。民族融合是历史发展的必然。只有一切被压迫民族得到完全解放，全世界实现共产主义之后，经过一个很长的时期，世界各民族才能逐渐地必然地融合为一体。

二 我国都有哪些民族？

答：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在我国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居住着有五十六个民族。除人数最多的汉族以外，还有五十多个少数民族。它们是：蒙古族、回族、藏族、维吾尔族、苗族、彝族、壮族、布依族、朝鲜族、满族、瑶族、侗族、白族、土家族、哈尼族、哈萨克族、傣族、黎族、傈僳族、佤族、畲族、高山族、拉祜族、水族、东乡族、纳西族、景颇族、柯尔克孜族、土族、达斡尔族、仫佬族、羌族、布朗族、撒拉族、毛难族、仡佬族、锡伯族、阿昌族、塔吉克族、怒族、乌孜别克族、鄂温克族、崩龙族、保安族、裕固族、京族、塔塔尔族、独龙族、鄂伦春族、赫哲族、普米族、门巴族、珞巴族、俄罗斯族、基诺族。此外，在云南还有苦聪人，在西藏还有僜人等。

我省也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区。在全省七十五千六百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居住的，有汉族、藏族、

回族、土族、撒拉族、蒙古族、哈萨克族等多种民族。

我国这种多民族的状况，要求我们进行一切工作，都必须从这个实际出发。一九八〇年四月七日中共中央转发的《西藏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和同年五月二十九日胡耀邦同志在西藏干部大会上的讲话，总结了我国解决民族问题的丰富经验，深刻地阐述了马克思主义的民族观和我党的民族政策，有力地批判了林彪、“四人帮”在民族问题上的种种谬论，明确地提出了当前我国民族问题的性质和民族地区的工作任务、方针和政策。党中央的指示和中央领导同志的讲话，是落实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具体体现，是对我国各族人民的极大关怀，是对少数民族地区工作采取的重大决策。我们应当遵照中央的通知和中央领导同志的讲话精神，进一步落实党的民族政策，作好民族工作。

三 什么是党的民族政策？

答：党的民族政策的基本内容，它概括地体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条文中。宪法总纲第四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

各民族一律平等。各民族间要团结友爱，互相帮助，互相学习。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各民族团结的行为，反对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在民主革命时期，我们党就一直奉行着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的政策。在党中央召开的党的六届六中全会的报告里，对党的民族政策曾作了比较系统的全面的规定：“第一，允许蒙、回、藏、苗、瑶、彝、畲各民族与汉族有平等权利，在共同对日原则之下，有自己管理自己事务之权，同时与汉族联合建立统一的国家。第二，各少数民族与汉族杂居的地方，当地政府须设置由当地少数民族的人员组成的委员会，做为省县政府的一个部门，管理和他们有关的事务，调节各族间的关系，在省县政府委员中应有他们的位置。第三，尊重各少数民族文化、宗教、习惯，不但不应强迫他们学汉文汉语，而且应赞助他们发展各族自己语言文字的教育。第四，纠正存在着的大汉族主义，提倡汉人用平等态度和各族接触，使日益亲善密切起来，同时

禁止任何对他们带有侮辱性与轻视性的言语、文字与行动。”（转引自《人民日报》1953年9月9日社论：《进一步贯彻民族区域自治的政策》）一九四五年四月，毛泽东同志在《论联合政府》的报告中也曾明确提出，共产党人“必须帮助各少数民族的广大人民群众，包括一切联系群众的领袖人物在内，争取他们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的解放和发展”，“他们的言语、文字、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应被尊重。”

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党的民族政策，在新的形势下，又得到了新的发展。一九五四年九月颁布的我国第一部宪法和一九七八年三月五日颁布的新宪法，分别在总纲的第三条第四条中对民族政策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在这个时期党中央有关指示、决议、文献和毛泽东同志的有关著作、批示中，无不强调了党的民族政策。

党的民族政策是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理论同我国实际情况相结合的产物。实践证明，党的民族政策是完全正确的。只有坚决地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才能加强各民族的团结，巩固祖国统一、维护边疆地区的安定，充分调动各族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

四 怎样理解党的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的政策？

答：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是我们党的一贯政策，也是我们党处理民族问题和民族关系的根本原则。在世界上，单一民族的国家是很少的。一个国家的历史，是各民族人民共同创造的。以我国为例，我国正是以汉族为主体的各民族形成了中华民族，共同创造了中华民族的光辉历史。它们共同开拓了祖国辽阔的疆域，共同发展了祖国的经济，共同创造了灿烂的祖国文化。各民族都有各自的特点和优点，各民族只有人数多寡和发展快慢之分，而绝无优等劣等之别。所有的民族都是优秀的、勤劳的和有智慧的，都是勇敢的和有力量的。至于一些少数民族，目前经济发展还比较落后，这是由于历史的原因和环境条件等造成的。所以，各民族之间都应当是一律平等的。这种平等关系，是不分民族大小、先进后进的。他们之间都要团结友爱，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互相帮助。

民族平等是民族团结的政治前提。没有民族的平等，就谈不上民族的团结。不可能设想，在一个充满着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的国家里，能实现民族团结的。因此，坚持还是不坚持民族平等的原则，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在处理民族问题上的根本区别。正如

列宁曾经指出的：“谁不承认和不坚持民族平等和语言平等，不同各种民族压迫或不平等作斗争，谁就不是马克思主义者，甚至也不是民主主义者。”（《列宁全集》第20卷第11页）我国宪法就明确规定：“各民族一律平等。各民族间要团结友爱，互相帮助，互相学习。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各民族团结的行为，反对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

解放以后，我省在贯彻党的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政策方面，作了大量的工作。主要是：贯彻了《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处理带有歧视或侮辱少数民族性质的称谓、地名、碑碣、匾额》的指示，改变了有关侮辱少数民族的称谓、地名；积极培养了一批少数民族干部；相继建立了民族区域自治政权，实现了各民族当家作主的权利；完成了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积极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经济文化，从各方面扶助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由于汉族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团结互助，共同努力，使党的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的政策结出了丰硕的果实。但是，自从一九五八年以后，在一个较长的时间内严重忽视了民族特点和地区特点，左倾蛮干，各民族自治地方不由自主，农牧业生产急速下降。特别是林彪、“四人帮”十年浩劫期间，党的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的政策

遭到严重破坏，民族区域自治政权有名无实，阻碍了生产的发展，影响了民族团结，降低了党的威信。粉碎“四人帮”以后，我省认真贯彻了党的三中全会精神，重申了党的民族政策，提拔了一批少数民族干部，加强充实了民族自治地方的领导力量，各自治州、自治县和州属县的领导成员，本民族的干部平均占到百分之四十以上。经过几年来的大量工作，使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的政策深入人心，获得了各族人民的热烈拥护。

五 怎样贯彻执行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的政策？

答：第一，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民族问题的理论，学习党的民族政策，从理论上划清什么是无产阶级民族观和资产阶级民族观的界限，弄清楚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是无产阶级民族观的核心，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是资产阶级民族观的核心。只有在理论上弄清楚，才能在实际工作中不犯或少犯错误。

第二，坚决反对两种民族主义倾向。这就是既反对大汉族主义，又反对地方民族主义，特别要注意反对大汉族主义。这两种民族主义都是资产阶级民族观的表现，都是剥削阶级思想在民族关系上的反映，是

同无产阶级民族观根本对立的。大汉族主义主要表现为轻视少数民族在祖国大家庭中的平等地位，不以平等态度对待少数民族，不信任甚至歧视少数民族，不尊重他们的平等权利，不注意培养少数民族干部，不尊重他们的语言文字和风俗习惯，不关心少数民族人民的困难和疾苦，忽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看不见兄弟民族的优点、特点、发展和进步，以及他们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和积极作用，等等。地方民族主义主要表现为不从中华民族大家庭的整体利益出发，片面地强调本民族和本地区的特殊情况，不愿意接受别的民族的有益的经验和善意的帮助，固步自封，狭隘保守，甚至有排外情绪，等等。不论は大汉族主义还是地方民族主义，都是十分错误的，都有碍于中华民族大家庭的团结和巩固祖国统一事业的发展。因此，这两种民族主义倾向，都必须坚决反对。当前我们要着重反对和克服的还是大汉族主义，这是调整民族关系，加强民族团结的一个关键问题。我们党十分注意这个问题。早在一九五三年三月，毛主席在《批判大汉族主义》一文中就指出：“必须深刻批评我们党内很多党员和干部中存在着的严重的大汉族主义思想，即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在民族关系上表现出来的反动思想，即是国民党思想，必

须立刻着手改正这一方面的错误。”（《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75页）。粉碎“四人帮”以后，华主席在党的十一大政治报告中也指出：“要经常地广泛地进行无产阶级的民族政策的教育，着重反对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搞好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巩固和发展各民族的团结。”当然，在一个地区占主要地位的少数民族，在对其他少数民族的关系上，也要防止和克服大民族主义；在存在有地方民族主义的少数民族中，也应当注意克服地方民族主义。

在社会主义时期，各民族间的关系是劳动人民之间的关系，无论是大汉族主义思想表现，还是地方民族主义思想表现，都属于人民内部矛盾。克服这两种倾向，主要还是坚持正面教育，采取“团结——批评——团结”的方法去解决，而不要乱扣帽子，更不要轻易开展反倾向斗争。即使矛盾发展到十分尖锐的程度，也要采取极为慎重的态度，千万不可在民族问题上重犯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

第三，深入批判林彪、“四人帮”破坏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的罪行，清除极左路线的流毒，正确地贯彻党的民族政策。林彪“四人帮”胡说：“民族问题不存在了”，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是“人为地制造分裂”，他们任意解散民族机构，取消民族工作，奉行

大汉族主义，使解放以来已经形成的各民族间互相信任、团结友爱的民族关系遭到极大破坏。他们禁止讲民族差别，不准照顾民族特点和地区特点，尤其是他们把民族问题同阶级斗争等同起来，造成了阶级斗争扩大化，严重破坏了各民族的团结和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在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影响下，我省一些同志也不大注意民族问题。不注意民族政策的学习和贯彻，大汉族主义思想有所抬头，甚至在个别地方出现了歧视、侮辱少数民族的现象。因此，我们要在深入批判林彪“四人帮”破坏民族政策的罪行的同时，认真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全面地落实党的民族政策，改善民族关系，搞好民族团结。

第四，对国内外阶级敌人利用民族问题，挑拨民族关系，破坏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的阴谋，必须保持高度警惕。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外的阶级敌人利用民族问题侵略我国的事实是不少见的，尤其是苏联社会帝国主义，亡我之心不死，越南小霸，也经常在我国边境，利用民族问题，进行颠覆破坏，妄图分裂我国的统一。对此，我们必须彻底揭露，坚决回击。

做好以上几个方面的工作，民族平等团结的政策就能得到全面贯彻执行，统一的多民族的祖国就能不断巩固和发展。